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2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Gid=142904)】[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工傷保險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工傷保險條例.htm)**〉〉**

**【法律法規】**工傷保險條例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2010年12月20日

**【實施日期】**2010年12月20日

# 【法規沿革】

‧2003年4月16日國務院第5次常務會議討論通過；2003年4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5號公布；自2004年1月1日施行【[原條文](#_:::2003年4月27日公布條文:::)】＊

**‧**2010年12月20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傷保險條例〉的決定》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工傷保險基金](#_第二章__工傷保險基金_1)　§7

第三章　[工傷認定](#_第三章__工傷認定)　§14

第四章　[勞動能力鑑定](#_第四章__勞動能力鑑定)　§21

第五章　[工傷保險待遇](#_第五章__工傷保險待遇_1)　§30

第六章　[監督管理](#_第六章__監督管理)　§46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56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6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促進工傷預防和職業康復，分散用人單位的工傷風險，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和有僱工的個體工商戶（以下稱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參加工傷保險，為本單位全部職工或者僱工（以下稱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的職工和個體工商戶的僱工，均有依照本條例的規定享受工傷保險待遇的權利。

## 第3條

　　工傷保險費的徵繳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的徵繳規定執行。

## 第4條

　　用人單位應當將參加工傷保險的有關情況在本單位內公示。

　　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執行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預防工傷事故發生，避免和減少職業病危害。

　　職工發生工傷時，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使工傷職工得到及時救治。

## 第5條

　　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工傷保險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傷保險工作。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設立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以下稱經辦機構）具體承辦工傷保險事務。

## 第6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等部門製定工傷保險的政策、標準，應當徵求工會組織、用人單位代表的意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工傷保險基金

## 第7條

　　工傷保險基金由用人單位繳納的工傷保險費、工傷保險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納入工傷保險基金的其他資金構成。

## 第8條

　　工傷保險費根據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則，確定費率。

　　國家根據不同行業的工傷風險程度確定行業的差別費率，並根據工傷保險費使用、工傷發生率等情況在每個行業內確定若干費率檔次。行業差別費率及行業內費率檔次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製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統籌地區經辦機構根據用人單位工傷保險費使用、工傷發生率等情況，適用所屬行業內相應的費率檔次確定單位繳費費率。

## 第9條

　　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定期了解全國各統籌地區工傷保險基金收支情況，及時提出調整行業差別費率及行業內費率檔次的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 第10條

　　用人單位應當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費的數額為本單位職工工資總額乘以單位繳費費率之積。

　　對難以按照工資總額繳納工傷保險費的行業，其繳納工傷保險費的具體方式，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規定。

## 第11條

　　工傷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

　　跨地區、生產流動性較大的行業，可以採取相對集中的方式異地參加統籌地區的工傷保險。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會同有關行業的主管部門製定。

## 第12條　【法律責任】[§56](#b56)

　　工傷保險基金存入社會保障基金財政專戶，用於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勞動能力鑑定，工傷預防的宣傳、培訓等費用，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用於工傷保險的其他費用的支付。

　　工傷預防費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衛生行政、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部門規定。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將工傷保險基金用於投資運營、興建或者改建辦公場所、發放獎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 第13條

　　工傷保險基金應當留有一定比例的儲備金，用於統籌地區重大事故的工傷保險待遇支付；儲備金不足支付的，由統籌地區的人民政府墊付。儲備金占基金總額的具體比例和儲備金的使用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工傷認定

## 第14條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工傷：

　　（一）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的；

　　（二）工作時間前後在工作場所內，從事與工作有關的預備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傷害的；

　　（三）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履行工作職責受到暴力等意外傷害的；

　　（四）患職業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間，由於工作原因受到傷害或者發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軌道交通、客運輪渡、火車事故傷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認定為工傷的其他情形。

## 第15條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同工傷：

　　（一）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時之內經搶救無效死亡的；

　　（二）在搶險救災等維護國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動中受到傷害的；

　　（三）職工原在軍隊服役，因戰、因公負傷致殘，已取得革命傷殘軍人證，到用人單位後舊傷復發的。

　　職工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按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享受工傷保險待遇；職工有前款第（三）項情形的，按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享受除一次性傷殘補助金以外的工傷保險待遇。

## 第16條

　　職工符合本條例第[十四](#b14)條、第[十五](#b15)條的規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認定為工傷或者視同工傷：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殘或者自殺的。

## 第17條

　　職工發生事故傷害或者按照[職業病防治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docx)規定被診斷、鑑定為職業病，所在單位應當自事故傷害發生之日或者被診斷、鑑定為職業病之日起30日內，向統籌地區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提出工傷認定申請。遇有特殊情況，經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同意，申請時限可以適當延長。

　　用人單位未按前款規定提出工傷認定申請的，工傷職工或者其近親屬、工會組織在事故傷害發生之日或者被診斷、鑑定為職業病之日起1年內，可以直接向用人單位所在地統籌地區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提出工傷認定申請。

　　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應當由省級社會保險行政部門進行工傷認定的事項，根據屬地原則由用人單位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辦理。

　　用人單位未在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時限內提交工傷認定申請，在此期間發生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工傷待遇等有關費用由該用人單位負擔。

## 第18條

　　提出工傷認定申請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傷認定申請表；

　　（二）與用人單位存在勞動關係（包括事實勞動關係）的證明材料；

　　（三）醫療診斷證明或者職業病診斷證明書（或者職業病診斷鑑定書）。

　　工傷認定申請表應當包括事故發生的時間、地點、原因以及職工傷害程度等基本情況。

　　工傷認定申請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一次性書面告知工傷認定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材料。申請人按照書面告知要求補正材料後，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受理。

## 第19條　【法律責任】[§63](#b63)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受理工傷認定申請後，根據審核需要可以對事故傷害進行調查核實，用人單位、職工、工會組織、醫療機構以及有關部門應當予以協助。職業病診斷和診斷爭議的鑑定，依照職業病防治法的有關規定執行。對依法取得職業病診斷證明書或者職業病診斷鑑定書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不再進行調查核實。

　　職工或者其近親屬認為是工傷，用人單位不認為是工傷的，由用人單位承擔舉證責任。

## 第20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自受理工傷認定申請之日起60日內作出工傷認定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工傷認定的職工或者其近親屬和該職工所在單位。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對受理的事實清楚、權利義務明確的工傷認定申請，應當在15日內作出工傷認定的決定。

　　作出工傷認定決定需要以司法機關或者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的結論為依據的，在司法機關或者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尚未作出結論期間，作出工傷認定決定的時限中止。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工作人員與工傷認定申請人有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勞動能力鑑定

## 第21條

　　職工發生工傷，經治療傷情相對穩定後存在殘疾、影響勞動能力的，應當進行勞動能力鑑定。

## 第22條

　　勞動能力鑑定是指勞動功能障礙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礙程度的等級鑑定。

　　勞動功能障礙分為十個傷殘等級，最重的為一級，最輕的為十級。

　　生活自理障礙分為三個等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勞動能力鑑定標準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等部門製定。

## 第23條

　　勞動能力鑑定由用人單位、工傷職工或者其近親屬向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提供工傷認定決定和職工工傷醫療的有關資料。

## 第24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和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級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工會組織、經辦機構代表以及用人單位代表組成。

　　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建立醫療衛生專家庫。列入專家庫的醫療衛生專業技術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醫療衛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二）掌握勞動能力鑑定的相關知識；

　　（三）具有良好的職業品德。

## 第25條

　　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收到勞動能力鑑定申請後，應當從其建立的醫療衛生專家庫中隨機抽取3名或者5名相關專家組成專家組，由專家組提出鑑定意見。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根據專家組的鑑定意見作出工傷職工勞動能力鑑定結論；必要時，可以委託具備資格的醫療機構協助進行有關的診斷。

　　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應當自收到勞動能力鑑定申請之日起60日內作出勞動能力鑑定結論，必要時，作出勞動能力鑑定結論的期限可以延長30日。勞動能力鑑定結論應當及時送達申請鑒定的單位和個人。

## 第26條

　　申請鑒定的單位或者個人對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作出的鑑定結論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該鑑定結論之日起15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提出再次鑑定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作出的勞動能力鑑定結論為最終結論。

## 第27條

　　勞動能力鑑定工作應當客觀、公正。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組成人員或者參加鑑定的專家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

## 第28條

　　自勞動能力鑑定結論作出之日起1年後，工傷職工或者其近親屬、所在單位​​或者經辦機構認為傷殘情況發生變化的，可以申請勞動能力複查鑑定。

## 第29條

　　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六](#b26)條和第[二十八](#b28)條的規定進行再次鑑定和復查鑑定的期限，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b25)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工傷保險待遇

## 第30條

　　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進行治療，享受工傷醫療待遇。

　　職工治療工傷應當在簽訂服務協議的醫療機構就醫，情況緊急時可以先到就近的醫療機構急救。

　　治療工傷所需費用符合工傷保險診療項目目錄、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工傷保險住院服務標準的，從工傷保險基金支付。工傷保險診療項目目錄、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工傷保險住院服務標準，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等部門規定。

　　職工住院治療工傷的伙食補助費，以及經醫療機構出具證明，報經辦機構同意，工傷職工到統籌地區以外就醫所需的交通、食宿費用從工傷保險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體標準由統籌地區人民政府規定。

　　工傷職工治療非工傷引發的疾病，不享受工傷醫療待遇，按照基本醫療保險辦法處理。

　　工傷職工到簽訂服務協議的醫療機構進行工傷康復的費用，符合規定的，從工傷保險基金支付。

## 第31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作出認定為工傷的決定後發生行政復議、行政訴訟的，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期間不停止支付工傷職工治療工傷的醫療費用。

## 第32條

　　工傷職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業需要，經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確認，可以安裝假肢、矯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輪椅等輔助器具，所需費用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從工傷保險基金支付。

## 第33條

　　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需要暫停工作接受工傷醫療的，在停工留薪期內，原工資福利待遇不變，由所在單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過12個月。傷情嚴重或者情況特殊，經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確認，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不得超過12個月。工傷職工評定傷殘等級後，停發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關規定享受傷殘待遇。工傷職工在停工留薪期滿後仍需治療的，繼續享受工傷醫療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傷職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護理的，由所在單位負責。

## 第34條

　　工傷職工已經評定傷殘等級並經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確認需要生活護理的，從工傷保險基金按月支付生活護理費。

　　生活護理費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個不同等級支付，其標準分別為統籌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50%、40%或者30%。

## 第35條

　　職工因工致殘被鑑定為一級至四級傷殘的，保留勞動關係，退出工作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一級傷殘為27個月的本人工資，二級傷殘為25個月的本人工資，三級傷殘為23個月的本人工資，四級傷殘為21個月的本人工資；

　　（二）從工傷保險基金按月支付傷殘津貼，標準為：一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90%，二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85%，三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80%，四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75%。傷殘津貼實際金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

　　（三）工傷職工達到退休年齡並辦理退休手續後，停發傷殘津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低於傷殘津貼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

　　職工因工致殘被鑑定為一級至四級傷殘的，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個人以傷殘津貼為基數，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 第36條

　　職工因工致殘被鑑定為五級、六級傷殘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五級傷殘為18個月的本人工資，六級傷殘為16個月的本人工資；

　　（二）保留與用人單位的勞動關係，由用人單位安排適當工作。難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單位按月發給傷殘津貼，標準為：五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70%，六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60%，並由用人單位按照規定為其繳納應繳納的各項社會保險費。傷殘津貼實際金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由用人單位補足差額。

　　經工傷職工本人提出，該職工可以與用人單位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由用人單位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和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第37條

　　職工因工致殘被鑑定為七級至十級傷殘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七級傷殘為13個月的本人工資，八級傷殘為11個月的本人工資，九級傷殘為9個月的本人工資，十級傷殘為7個月的本人工資；

　　（二）勞動、聘用合同期滿終止，或者職工本人提出解除勞動、聘用合同的，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由用人單位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和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第38條

　　工傷職工工傷復發，確認需要治療的，享受本條例第[三十](#b30)條、第[三十二](#b32)條和第[三十三](#b33)條規定的工傷待遇。

## 第39條

　　職工因工死亡，其近親屬按照下列規定從工傷保險基金領取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卹金和一次性工亡補助金：

　　（一）喪葬補助金為6個月的統籌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

　　（二）供養親屬撫卹金按照職工本人工資的一定比例發給由因工死亡職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來源、無勞動能力的親屬。標準為：配偶每月40%，其他親屬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兒每人每月在上述標準的基礎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養親屬的撫卹金之和不應高於因工死亡職工生前的工資。供養親屬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規定；

　　（三）一次性工亡補助金標準為上一年度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傷殘職工在停工留薪期內因工傷導致死亡的，其近親屬享受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待遇。

　　一級至四級傷殘職工在停工留薪期滿後死亡的，其近親屬可以享受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待遇。

## 第40條

　　傷殘津貼、供養親屬撫卹金、生活護理費由統籌地區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根據職工平均工資和生活費用變化等情況適時調整。調整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第41條

　　職工因工外出期間發生事故或者在搶險救災中下落不明的，從事故發生當月起3個月內照發工資，從第4個月起停發工資，由工傷保險基金向其供養親屬按月支付供養親屬撫卹金。生活有困難的，可以預支一次性工亡補助金的50%。職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條例第[三十九](#b39)條職工因工死亡的規定處理。

## 第42條

　　工傷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傷保險待遇：

　　（一）喪失享受待遇條件的；

　　（二）拒不接受勞動能力鑑定的；

　　（三）拒絕治療的。

## 第43條

　　用人單位分立、合併、轉讓的，承繼單位應當承擔原用人單位的工傷保險責任；原用人單位已經參加工傷保險的，承繼單位應當到當地經辦機構辦理工傷保險變更登記。

　　用人單位實行承包經營的，工傷保險責任由職工勞動關係所在單位承擔。

　　職工被借調期間受到工傷事故傷害的，由原用人單位承擔工傷保險責任，但原用人單位與借調單位可以約定補償辦法。

　　企業破產的，在破產清算時依法撥付應當由單位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費用。

## 第44條

　　職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據前往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應當參加當地工傷保險的，參加當地工傷保險，其國內工傷保險關係中止；不能參加當地工傷保險的，其國內工傷保險關係不中止。

## 第45條

　　職工再次發生工傷，根據規定應當享受傷殘津貼的，按照新認定的傷殘等級享受傷殘津貼待遇。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監督管理

## 第46條

　　經辦機構具體承辦工傷保險事務，履行下列職責：

　　（一）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徵收工傷保險費；

　　（二）核查用人單位的工資總額和職工人數，辦理工傷保險登記，並負責保存用人單位繳費和職工享受工傷保險待遇情況的記錄；

　　（三）進行工傷保險的調查、統計；

　　（四）按照規定管理工傷保險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規定核定工傷保險待遇；

　　（六）為工傷職工或者其近親屬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 第47條

　　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簽訂服務協議，並公佈簽訂服務協議的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的名單。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分別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民政部門等部門製定。

## 第48條

　　經辦機構按照協議和國家有關目錄、標準對工傷職工醫療費用、康復費用、輔助器具費用的使用情況進行核查，並按時足額結算費用。

## 第49條

　　經辦機構應當定期公佈工傷保險基金的收支情況，及時向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提出調整費率的建議。

## 第50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經辦機構應當定期聽取工傷職工、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以及社會各界對改進工傷保險工作的意見。

## 第51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依法對工傷保險費的徵繳和工傷保險基金的支付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財政部門和審計機關依法對工傷保險基金的收支、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第52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對有關工傷保險的違法行為，有權舉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對舉報應當及時調查，按照規定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 第53條

　　工會組織依法維護工傷職工的合法權益，對用人單位的工傷保險工作實行監督。

## 第54條

　　職工與用人單位發生工傷待遇方面的爭議，按照處理勞動爭議的有關規定處理。

## 第5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關單位或者個人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一）申請工傷認定的職工或者其近親屬、該職工所在單位對工傷認定申請不予受理的決定不服的；

　　（二）申請工傷認定的職工或者其近親屬、該職工所在單位對工傷認定結論不服的；

　　（三）用人單位對經辦機構確定的單位繳費費率不服的；

　　（四）簽訂服務協議的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認為經辦機構未履行有關協議或者規定的；

　　（五）工傷職工或者其近親屬對經辦機構核定的工傷保險待遇有異議的。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56條

　　單位或者個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二](#b12)條規定挪用工傷保險基金，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或者紀律處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追回，併入工傷保險基金；沒收的違法所得依法上繳國庫。

## 第57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工傷認定申請，或者弄虛作假將不符合工傷條件的人員認定為工傷職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請工傷認定的證據材料，致使有關證據滅失的；

　　（三）收受當事人財物的。

## 第58條

　　經辦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紀律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當事人經濟損失的，由經辦機構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一）未按規定保存用人單位繳費和職工享受工傷保險待遇情況記錄的；

　　（二）不按規定核定工傷保險待遇的；

　　（三）收受當事人財物的。

## 第59條

　　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不按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經辦機構可以解除服務協議。

　　經辦機構不按時足額結算費用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可以解除服務協議。

## 第60條

　　用人單位、工傷職工或者其近親屬騙取工傷保險待遇，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騙取工傷保險基金支出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退還，處騙取金額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1條

　　從事勞動能力鑑定的組織或者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改正，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提供虛假鑑定意見的；

　　（二）提供虛假診斷證明的；

　　（三）收受當事人財物的。

## 第62條

　　用人單位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參加工傷保險而未參加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參加，補繳應當繳納的工傷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參加工傷保險而未參加工傷保險的用人單位職工發生工傷的，由該用人單位按照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項目和標準支付費用。

　　用人單位參加工傷保險並補繳應當繳納的工傷保險費、滯納金後，由工傷保險基金和用人單位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支付新發生的費用。

## 第63條

　　用人單位違反本條例第[十九](#b19)條的規定，拒不協助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對事故進行調查核實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改正，處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八章　　附　則

## 第64條

　　本條例所稱工資總額，是指用人單位直接支付給本單位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

　　本條例所稱本人工資，是指工傷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前12個月平均月繳費工資。本人工資高於統籌地區職工平均工資300%的，按照統籌地區職工平均工資的300%計算；本人工資低於統籌地區職工平均工資60%的，按照統籌地區職工平均工資的60%計算。

## 第65條

　　公務員和參照[公務員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docx)管理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工作人員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由所在單位支付費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

## 第66條

　　無營業執照或者未經依法登記、備案的單位以及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者撤銷登記、備案的單位的職工受到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由該單位向傷殘職工或者死亡職工的近親屬給予一次性賠償，賠償標準不得低於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用人單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單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傷殘、死亡的，由該單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親屬給予一次性賠償，賠償標準不得低於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規定。

　　前款規定的傷殘職工或者死亡職工的近親屬就賠償數額與單位發生爭議的，以及前款規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親屬就賠償數額與單位發生爭議的，按照處理勞動爭議的有關規定處理。

## 第67條

　　本條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尚未完成工傷認定的，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3年4月27日公布條文:::av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工傷保險基金](#_第二章__工傷保險基金)　§7

第三章　[工傷認定](#_第三章__工_傷_認_定)　§14

第四章　[勞動能力鑒定](#_第四章__勞動能力鑒定)　§21

第五章　[工傷保險待遇](#_第五章__工傷保險待遇)　§29

第六章　[監督管理](#_第六章__監_督_管_理)　§44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_律_責_任)　§54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_則)　§61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促進工傷預防和職業康復，分散用人單位的工傷風險，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各類企業、有雇工的個體工商戶（以下稱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參加工傷保險，為本單位全部職工或者雇工（以下稱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各類企業的職工和個體工商戶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條例的規定享受工傷保險待遇的權利。

　　有雇工的個體工商戶參加工傷保險的具體步驟和實施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第3條

　　工傷保險費的征繳按照《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的征繳規定執行。

## 第4條

　　用人單位應當將參加工傷保險的有關情況在本單位內公示。

　　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執行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預防工傷事故發生，避免和減少職業病危害。

　　職工發生工傷時，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使工傷職工得到及時救治。

## 第5條

　　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工傷保險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傷保險工作。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設立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以下稱經辦機構）具體承辦工傷保險事務。

## 第6條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等部門制定工傷保險的政策、標準，應當徵求工會組織、用人單位代表的意見。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工傷保險基金

## 第7條

　　工傷保險基金由用人單位繳納的工傷保險費、工傷保險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納入工傷保險基金的其他資金構成。

## 第8條

　　工傷保險費根據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則，確定費率。

　　國家根據不同行業的工傷風險程度確定行業的差別費率，並根據工傷保險費使用、工傷發生率等情況在每個行業內確定若干費率檔次。行業差別費率及行業內費率檔次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統籌地區經辦機構根據用人單位工傷保險費使用、工傷發生率等情況，適用所屬行業內相應的費率檔次確定單位繳費費率。

## 第9條

　　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定期瞭解全國各統籌地區工傷保險基金收支情況，及時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調整行業差別費率及行業內費率檔次的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 第10條

　　用人單位應當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費的數額為本單位職工工資總額乘以單位繳費費率之積。

## 第11條

　　工傷保險基金在直轄市和設區的市實行全市統籌，其他地區的統籌層次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確定。

　　跨地區、生產流動性較大的行業，可以採取相對集中的方式異地參加統籌地區的工傷保險。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會同有關行業的主管部門制定。

## 第12條

　　工傷保險基金存入社會保障基金財政專戶，用於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勞動能力鑒定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用於工傷保險的其他費用的支付。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將工傷保險基金用於投資運營、興建或者改建辦公場所、發放獎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 第13條

　　工傷保險基金應當留有一定比例的儲備金，用於統籌地區重大事故的工傷保險待遇支付；儲備金不足支付的，由統籌地區的人民政府墊付。儲備金占基金總額的具體比例和儲備金的使用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工傷認定

## 第14條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工傷：

　　（一）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的；

　　（二）工作時間前後在工作場所內，從事與工作有關的預備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傷害的；

　　（三）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履行工作職責受到暴力等意外傷害的；

　　（四）患職業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間，由於工作原因受到傷害或者發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機動車事故傷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認定為工傷的其他情形。

## 第15條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同工傷：

　　（一）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死亡或者在４８小時之內經搶救無效死亡的；

　　（二）在搶險救災等維護國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動中受到傷害的；

　　（三）職工原在軍隊服役，因戰、因公負傷致殘，已取得革命傷殘軍人證，到用人單位後舊傷復發的。

　　職工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按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享受工傷保險待遇；職工有前款第（三）項情形的，按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享受除一次性傷殘補助金以外的工傷保險待遇。

## 第16條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認定為工傷或者視同工傷：

　　（一）因犯罪或者違反治安管理傷亡的；

　　（二）醉酒導致傷亡的；

　　（三）自殘或者自殺的。

## 第17條

　　職工發生事故傷害或者按照[職業病防治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docx)規定被診斷、鑒定為職業病，所在單位應當自事故傷害發生之日或者被診斷、鑒定為職業病之日起３０日內，向統籌地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提出工傷認定申請。遇有特殊情況，經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同意，申請時限可以適當延長。

　　用人單位未按前款規定提出工傷認定申請的，工傷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工會組織在事故傷害發生之日或者被診斷、鑒定為職業病之日起１年內，可以直接向用人單位所在地統籌地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提出工傷認定申請。

　　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應當由省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進行工傷認定的事項，根據屬地原則由用人單位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

　　用人單位未在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時限內提交工傷認定申請，在此期間發生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工傷待遇等有關費用由該用人單位負擔。

## 第18條

　　提出工傷認定申請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傷認定申請表；

　　（二）與用人單位存在勞動關係（包括事實勞動關係）的證明材料；

　　（三）醫療診斷證明或者職業病診斷證明書（或者職業病診斷鑒定書）。

　　工傷認定申請表應當包括事故發生的時間、地點、原因以及職工傷害程度等基本情況。

　　工傷認定申請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一次性書面告知工傷認定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材料。申請人按照書面告知要求補正材料後，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受理。

## 第19條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受理工傷認定申請後，根據審核需要可以對事故傷害進行調查核實，用人單位、職工、工會組織、醫療機構以及有關部門應當予以協助。職業病診斷和診斷爭議的鑒定，依照[職業病防治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docx)的有關規定執行。對依法取得職業病診斷證明書或者職業病診斷鑒定書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進行調查核實。

　　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認為是工傷，用人單位不認為是工傷的，由用人單位承擔舉證責任。

## 第20條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自受理工傷認定申請之日起６０日內作出工傷認定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工傷認定的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和該職工所在單位。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工作人員與工傷認定申請人有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勞動能力鑒定

## 第21條

　　職工發生工傷，經治療傷情相對穩定後存在殘疾、影響勞動能力的，應當進行勞動能力鑒定。

## 第22條

　　勞動能力鑒定是指勞動功能障礙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礙程度的等級鑒定。

　　勞動功能障礙分為十個傷殘等級，最重的為一級，最輕的為十級。

　　生活自理障礙分為三個等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勞動能力鑒定標準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等部門制定。

## 第23條

　　勞動能力鑒定由用人單位、工傷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向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提供工傷認定決定和職工工傷醫療的有關資料。

## 第24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和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人事行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工會組織、經辦機構代表以及用人單位代表組成。

　　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建立醫療衛生專家庫。列入專家庫的醫療衛生專業技術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醫療衛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二）掌握勞動能力鑒定的相關知識；

　　（三）具有良好的職業品德。

## 第25條

　　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收到勞動能力鑒定申請後，應當從其建立的醫療衛生專家庫中隨機抽取３名或者５名相關專家組成專家組，由專家組提出鑒定意見。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根據專家組的鑒定意見作出工傷職工勞動能力鑒定結論；必要時，可以委託具備資格的醫療機構協助進行有關的診斷。

　　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應當自收到勞動能力鑒定申請之日起６０日內作出勞動能力鑒定結論，必要時，作出勞動能力鑒定結論的期限可以延長３０日。勞動能力鑒定結論應當及時送達申請鑒定的單位和個人。

## 第26條

　　申請鑒定的單位或者個人對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作出的鑒定結論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該鑒定結論之日起１５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提出再次鑒定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作出的勞動能力鑒定結論為最終結論。

## 第27條

　　勞動能力鑒定工作應當客觀、公正。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組成人員或者參加鑒定的專家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 第28條

　　自勞動能力鑒定結論作出之日起１年後，工傷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所在單位或者經辦機構認為傷殘情況發生變化的，可以申請勞動能力復查鑒定。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工傷保險待遇

## 第29條

　　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進行治療，享受工傷醫療待遇。

　　職工治療工傷應當在簽訂服務協定的醫療機構就醫，情況緊急時可以先到就近的醫療機構急救。

　　治療工傷所需費用符合工傷保險診療項目目錄、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工傷保險住院服務標準的，從工傷保險基金支付。工傷保險診療項目目錄、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工傷保險住院服務標準，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等部門規定。

　　職工住院治療工傷的，由所在單位按照本單位因公出差伙食補助標準的７０％發給住院伙食補助費；經醫療機構出具證明，報經辦機構同意，工傷職工到統籌地區以外就醫的，所需交通、食宿費用由所在單位按照本單位職工因公出差標準報銷。

　　工傷職工治療非工傷引發的疾病，不享受工傷醫療待遇，按照基本醫療保險辦法處理。

　　工傷職工到簽訂服務協定的醫療機構進行康復性治療的費用，符合本條第三款規定的，從工傷保險基金支付。

## 第30條

　　工傷職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業需要，經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確認，可以安裝假肢、矯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輪椅等輔助器具，所需費用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從工傷保險基金支付。

## 第31條

　　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需要暫停工作接受工傷醫療的，在停工留薪期內，原工資福利待遇不變，由所在單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過１２個月。傷情嚴重或者情況特殊，經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確認，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不得超過１２個月。工傷職工評定傷殘等級後，停發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關規定享受傷殘待遇。工傷職工在停工留薪期滿後仍需治療的，繼續享受工傷醫療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傷職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護理的，由所在單位負責。

## 第32條

　　工傷職工已經評定傷殘等級並經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確認需要生活護理的，從工傷保險基金按月支付生活護理費。

　　生活護理費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３個不同等級支付，其標準分別為統籌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５０％、４０％或者３０％。

## 第33條

　　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一級至四級傷殘的，保留勞動關係，退出工作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一級傷殘為２４個月的本人工資，二級傷殘為２２個月的本人工資，三級傷殘為２０個月的本人工資，四級傷殘為１８個月的本人工資；

　　（二）從工傷保險基金按月支付傷殘津貼，標準為：一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９０％，二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８５％，三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８０％，四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７５％。傷殘津貼實際金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

　　（三）工傷職工達到退休年齡並辦理退休手續後，停發傷殘津貼，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低於傷殘津貼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

　　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一級至四級傷殘的，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個人以傷殘津貼為基數，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 第34條

　　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五級、六級傷殘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五級傷殘為１６個月的本人工資，六級傷殘為１４個月的本人工資；

　　（二）保留與用人單位的勞動關係，由用人單位安排適當工作。難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單位按月發給傷殘津貼，標準為：五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７０％，六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６０％，並由用人單位按照規定為其繳納應繳納的各項社會保險費。傷殘津貼實際金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由用人單位補足差額。

　　經工傷職工本人提出，該職工可以與用人單位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由用人單位支付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和傷殘就業補助金。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第35條

　　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七級至十級傷殘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七級傷殘為１２個月的本人工資，八級傷殘為１０個月的本人工資，九級傷殘為８個月的本人工資，十級傷殘為６個月的本人工資；

　　（二）勞動合同期滿終止，或者職工本人提出解除勞動合同的，由用人單位支付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和傷殘就業補助金。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第36條

　　工傷職工工傷復發，確認需要治療的，享受本條例第[二十九](#a29)條、第[三十](#a30)條和第[三十一](#a31)條規定的工傷待遇。

## 第37條

　　職工因工死亡，其直系親屬按照下列規定從工傷保險基金領取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補助金：

　　（一）喪葬補助金為６個月的統籌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

　　（二）供養親屬撫恤金按照職工本人工資的一定比例發給由因工死亡職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來源、無勞動能力的親屬。標準為：配偶每月４０％，其他親屬每人每月３０％，孤寡老人或者孤兒每人每月在上述標準的基礎上增加１０％。核定的各供養親屬的撫恤金之和不應高於因工死亡職工生前的工資。供養親屬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規定；

　　（三）一次性工亡補助金標準為４８個月至６０個月的統籌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具體標準由統籌地區的人民政府根據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狀況規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傷殘職工在停工留薪期內因工傷導致死亡的，其直系親屬享受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待遇。

　　一級至四級傷殘職工在停工留薪期滿後死亡的，其直系親屬可以享受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待遇。

## 第38條

　　傷殘津貼、供養親屬撫恤金、生活護理費由統籌地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根據職工平均工資和生活費用變化等情況適時調整。調整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第39條

　　職工因工外出期間發生事故或者在搶險救災中下落不明的，從事故發生當月起３個月內照發工資，從第４個月起停發工資，由工傷保險基金向其供養親屬按月支付供養親屬撫恤金。生活有困難的，可以預支一次性工亡補助金的５０％。職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條例第[三十七](#a37)條職工因工死亡的規定處理。

## 第40條

　　工傷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傷保險待遇：

　　（一）喪失享受待遇條件的；

　　（二）拒不接受勞動能力鑒定的；

　　（三）拒絕治療的；

　　（四）被判刑正在收監執行的。

## 第41條

　　用人單位分立、合併、轉讓的，承繼單位應當承擔原用人單位的工傷保險責任；原用人單位已經參加工傷保險的，承繼單位應當到當地經辦機構辦理工傷保險變更登記。

　　用人單位實行承包經營的，工傷保險責任由職工勞動關係所在單位承擔。

　　職工被借調期間受到工傷事故傷害的，由原用人單位承擔工傷保險責任，但原用人單位與借調單位可以約定補償辦法。

　　企業破產的，在破產清算時優先撥付依法應由單位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費用。

## 第42條

　　職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據前往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應當參加當地工傷保險的，參加當地工傷保險，其國內工傷保險關係中止；不能參加當地工傷保險的，其國內工傷保險關係不中止。

## 第43條

　　職工再次發生工傷，根據規定應當享受傷殘津貼的，按照新認定的傷殘等級享受傷殘津貼待遇。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監督管理

## 第44條

　　經辦機構具體承辦工傷保險事務，履行下列職責：

　　（一）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徵收工傷保險費；

　　（二）核查用人單位的工資總額和職工人數，辦理工傷保險登記，並負責保存用人單位繳費和職工享受工傷保險待遇情況的記錄；

　　（三）進行工傷保險的調查、統計；

　　（四）按照規定管理工傷保險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規定核定工傷保險待遇；

　　（六）為工傷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 第45條

　　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簽訂服務協定，並公佈簽訂服務協定的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的名單。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分別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民政部門等部門制定。

## 第46條

　　經辦機構按照協定和國家有關目錄、標準對工傷職工醫療費用、康復費用、輔助器具費用的使用情況進行核查，並按時足額結算費用。

## 第47條

　　經辦機構應當定期公佈工傷保險基金的收支情況，及時向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提出調整費率的建議。

## 第48條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經辦機構應當定期聽取工傷職工、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以及社會各界對改進工傷保險工作的意見。

## 第49條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依法對工傷保險費的征繳和工傷保險基金的支付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財政部門和審計機關依法對工傷保險基金的收支、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第50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對有關工傷保險的違法行為，有權舉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對舉報應當及時調查，按照規定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 第51條

　　工會組織依法維護工傷職工的合法權益，對用人單位的工傷保險工作實行監督。

## 第52條

　　職工與用人單位發生工傷待遇方面的爭議，按照處理勞動爭議的有關規定處理。

## 第5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關單位和個人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一）申請工傷認定的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該職工所在單位對工傷認定結論不服的；

　　（二）用人單位對經辦機構確定的單位繳費費率不服的；

　　（三）簽訂服務協定的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認為經辦機構未履行有關協議或者規定的；

　　（四）工傷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對經辦機構核定的工傷保險待遇有異議的。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54條

　　單位或者個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二](#a12)條規定挪用工傷保險基金，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或者紀律處分。被挪用的基金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追回，併入工傷保險基金；沒收的違法所得依法上繳國庫。

## 第55條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工傷認定申請，或者弄虛作假將不符合工傷條件的人員認定為工傷職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請工傷認定的證據材料，致使有關證據滅失的；

　　（三）收受當事人財物的。

## 第56條

　　經辦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紀律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當事人經濟損失的，由經辦機構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一）未按規定保存用人單位繳費和職工享受工傷保險待遇情況記錄的；

　　（二）不按規定核定工傷保險待遇的；

　　（三）收受當事人財物的。

## 第57條

　　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不按服務協定提供服務的，經辦機構可以解除服務協定。

　　經辦機構不按時足額結算費用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可以解除服務協定。

## 第58條

　　用人單位瞞報工資總額或者職工人數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並處瞞報工資數額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罰款。

　　用人單位、工傷職工或者其直系親屬騙取工傷保險待遇，醫療機構、輔助器具配置機構騙取工傷保險基金支出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退還，並處騙取金額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9條

　　從事勞動能力鑒定的組織或者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並處２０００元以上１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提供虛假鑒定意見的；

　　（二）提供虛假診斷證明的；

　　（三）收受當事人財物的。

## 第60條

　　用人單位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參加工傷保險而未參加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未參加工傷保險期間用人單位職工發生工傷的，由該用人單位按照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項目和標準支付費用。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附　則

## 第61條

　　本條例所稱職工，是指與用人單位存在勞動關係（包括事實勞動關係）的各種用工形式、各種用工期限的勞動者。

　　本條例所稱工資總額，是指用人單位直接支付給本單位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

　　本條例所稱本人工資，是指工傷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前１２個月平均月繳費工資。本人工資高於統籌地區職工平均工資３００％的，按照統籌地區職工平均工資的３００％計算；本人工資低於統籌地區職工平均工資６０％的，按照統籌地區職工平均工資的６０％計算。

## 第62條

　　國家機關和依照或者參照國家公務員制度進行人事管理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工作人員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由所在單位支付費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財政部門規定。

　　其他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各類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工傷保險等辦法，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民政部門、財政部門等部門參照本條例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 第63條

　　無營業執照或者未經依法登記、備案的單位以及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者撤銷登記、備案的單位的職工受到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由該單位向傷殘職工或者死亡職工的直系親屬給予一次性賠償，賠償標準不得低於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用人單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單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傷殘、死亡的，由該單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親屬給予一次性賠償，賠償標準不得低於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規定。

　　前款規定的傷殘職工或者死亡職工的直系親屬就賠償數額與單位發生爭議的，以及前款規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親屬就賠償數額與單位發生爭議的，按照處理勞動爭議的有關規定處理。

## 第64條

　　本條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尚未完成工傷認定的，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